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豐簡字第632號

原　　告　吳文賢

訴 訟 代理人　謝志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貢昇世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王正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貢昇世界股份有限公司、王正杏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由被告貢昇世界股份有限公司、王正杏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如被告貢昇世界股份有限公司、王正杏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貢昇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與王正杏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（一）原告持有被告貢昇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簽發支票號碼AK0000000號、面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、發票日為111年7月14日、付款人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豐原分行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詎原告於111年7月15日將系爭支票為付款提示，經以「存款不足」為由退票，未獲兌現，為此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（二）被告王正杏向原告借款，並將經其背書之系爭支票交予原告，用以擔

保借款，且雙方約定借款之清償日期為系爭支票記載發票日，然因被告王正杏無法還款，而一再展延，並更改系爭支票之發票日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貢昇世界股份有限公司、王正杏應連帶給付原告20萬元，及自111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貢昇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與王正杏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其持有被告貢昇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簽發，並由被告王正杏背書之系爭支票，於111年7月15日為付款提示，經以「存款不足」為由退票，未獲兌現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各1紙為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（二）按支票未載受款人者，以執票人為受款人，票據法第125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匯票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。無記名匯票得僅依交付轉讓之，票據法第30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144條規定於支票準用之。經查，系爭支票之正面下方雖有記載「禁止背書轉讓」等字樣，然系爭支票未記載受款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屬無記名支票，得僅依交付轉讓之。

（三）另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之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發票人、承兌人、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；執票人得不依負擔債務之先後，對於前項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，票據法第9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144條規定於支票準用之。再按背書人依票據法第144條準用第39條、第29條規定，應照支票文義擔保付款。復查，被告貢昇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既簽發系爭支票，並由被告王

正杏背書交予原告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被告2人自應依票載文義連帶負擔保付款責任，準此，原告本於票據法律關係，主張被告貢昇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應負發票人之擔保付款責任，及被告王正杏應負背書人之擔保付款責任，渠等2人應連帶給付原告票款200,000元，及自為付款提示日即111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6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。

（四）從而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貢昇世界股份有限公司、王正杏應連帶給付原告20萬元，及自111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（五）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，應由被告2人連帶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賴秀雯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 王政偉